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22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聯絡電話：03-5153103#305

### 酒駕乘客也會被罰！新竹男子存款遭新竹分署扣押

新竹一名田姓男子某日晚上乘坐汽車，結果該汽車駕駛人酒測值竟高達 0.55 以上，不僅該駕駛受罰，乘坐該車的田姓男子亦遭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裁罰 2,400 元。田姓男子被裁罰後未繳納罰鍰，移送新竹分署執行。新竹分署收案後再次催繳亦未繳納，新竹分署便著手清查該男子名下財產，全案進入強制執行程序。

新竹分署調查後，發現田姓男子郵局帳戶內尚有存款，便火速核發扣押命令，果真扣得男子存款，但該男子仍然不為所動，不主動清償所欠罰鍰，新竹分署於是核發收取命令給郵局，郵局便將男子存款解繳給移送機關，本案順利徵起。

新竹分署呼籲民眾，酒駕危害交通秩序、用路人生命安全甚鉅，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如不加以勸阻，反而任由駕駛酒駕，自身也會遭到裁罰，如不繳納，就會移送執行，存款、股票、薪水等都有可能遭到扣押，得不償失，且酒(毒)駕裁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民眾切勿存有僥倖心態。

**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**

**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**

062014開停 0308

竹監裁字第

\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受處分人		原舉發通知單號碼	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09年11月16日 20:04	違規地點	大溪區信義路37號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09年12月16日前	舉發單位	南雅派出所
舉發違規事實	一.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0.55以上)滿18歲之同車乘客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第 0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. 罰鍰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,並限於110年04月07日前繳納。 二. 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
裁決書閱處罰主文以免遺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貴令補稅外,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。  
 三、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:「暫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,其牌照已註銷,而仍繼續使用該車輛者,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」。

▲年滿18歲的酒駕同車乘客也會被裁罰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命令**

機關地址:新竹市民權路128號8樓  
傳真:(03)5420448

受文者:義務人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發文

發文字號:竹執登110年道罰執字第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義務人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(不含解繳手續費),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,將扣押金額逕寄移送機關,並副知本分署,請查照。



▲新竹分署收取命令